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龔琳晏
電話：02-7736-6184
電子信箱：linye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223026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簡報與QA (A09000000E_112230261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-113年
新型專班說明會」簡報與QA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說明會業於112年8月30日(三)辦理完竣，提供說明會簡報與QA如附件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新型專班申請條件規劃開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20010579 112/09/15